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26期 (总第112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
创新高地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6〕25 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9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0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 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日

加快推进“一转四创” 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打造“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创新目标锁定在全国第一方阵、把科技创新作为需要补齐的第一短板,聚焦科技经济紧密结合,把科技成果

转化作为第一工程,全面驱动“创新大平台、创新大项目、创新大团队、创新大环境”四个轮子(统称“一转四创”),系统谋划布局,努力打造各要素综合集成、各环节紧密协同的一流创新生态链,全面推进“互联网+”深度融合创新,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能,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取得实质性成效,科技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创新资源自由流动,创新条件明显改善,创新合作更加开放,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价值充分体现,在信息经济等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率先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打造“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8%左右,研发人员数达45.6万人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72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长15%,高新技术企业达150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达50000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7件,技术交易额达500亿元,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5%。

二、全面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全创新链一体化

(一)大力培育科技企业。以“互联网+”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百企创强”行动,力争打造龙头骨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培养与引进一批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等领域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完善创业服务机制,激发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推动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向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转型,发展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孵化“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鼓励企业以自主创新成果为基础,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创新券政策,推进科研资源开放共享。2016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6000家,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00项以上;新增发放创新券1.5亿元、使用额1.5亿元,服务企业10000家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质监局等)

(二)建设一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与世界著名高等学校合作办学或设立合作研究机构,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发展,推进其他省属高等学校提升水平,力争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开展试点,形成一批在全国有特色、高水

平的科研院所。优化实验室布局,建立梯度培育机制,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0家,择优重点培育若干高水平实验室,建设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科技创新基地。细化科研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推广型四类职称评聘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等)

(三)深入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大市场建设“131”工程,充分发挥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功能,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双向互动的技术供需体系、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易保障体系,形成科技成果竞价拍卖等多种方式的技术交易模式,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大市场。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县、高新园区、科技城分市场建设。依托科技大市场,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2016年,组织举办6次科技成果拍卖活动,拍卖成果300项以上,成交金额4.5亿元以上,实现“季季拍”。(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四)建立高效便捷的创业服务体系。面向创业需求,开发一批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提供精准服务。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形成基于大数据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技术产业化、人力资源、市场推广等服务。培育集聚一批技术交易、咨询评估、科技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条件成熟的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事业部或专营支行,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大力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业务。扩大政府性创业引导基金规模,鼓励发展天使投资、种子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风险投资,探索设立创投改革试验区,充分发挥省股权交易中心的作用。培育创投基金小镇。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市县设立创业引导基金、政府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风险投资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开展科技保险产品创新。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逐步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试点、专利保险试点。到2020年,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机构达到300家以上,管理资金达到3000亿元以上。2016年,制订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启动基金运作;出台鼓励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的政策,培育壮大创业投资。(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等)

三、全面推进创新大平台建设,汇聚融合高端要素

(一)全力打造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编制发布发展规划,制

定政策意见,推进高铁(铁路)城西枢纽与综合交通建设,加快谋划启动一批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创建国家大科学基地和以网络大数据协同创新为主攻方向的国家实验室,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培育一批学科群;集聚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产业群,形成学科群与产业群良性互动,促进创新功能、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信息经济中心、国家级创新策源地、绿色“双创”空间、最优创业创新生态圈,成为科技创新创业的示范区和集聚区。(牵头单位:杭州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二)高水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强化杭州、宁波的创新极核功能。以杭州和萧山临江2个国家高新区为主体,系统整合各类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跨境电子商务、科技金融、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集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互联网创新创业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建成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示范区、互联网大众创业集聚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全球电子商务引领区、信息经济国际竞争先导区;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逐步把政策红利放大到杭州全市域,放大到全省高新区。支持宁波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编制实施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提升环杭州湾国家和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带和创新型城市群,努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高端人才集聚中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杭州市政府、宁波市政府;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

(三)着力建设创新型园区和高能级科技城。积极推进高新区、科技城的扩容提升,推动杭州、宁波国家高新区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高科技园区,推动温州、绍兴、衢州、萧山临江、嘉兴秀洲和湖州莫干山等国家高新区聚焦重点产业,做大做强,提升质量,发展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园区。积极推进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园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推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强县等创建主攻方向明确、发展空间具备的省级高新园区,打造一批支撑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网络化协同制造现代产业集群。到2020年,力争设区市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业强县、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高新园区全覆盖,培育若干千亿级的高新园区,成为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加快

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嘉兴科技城、舟山海洋科学城建设,支持温州浙南科技城、金华国际科技城加快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各自特色、科技发展特点,布局建设科技城。大力推进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提升“互联网+”经济在全球的影响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等)

(四)加快建设科技特色小镇和新型孵化器。加快建设梦想小镇、云栖小镇等一批互联网创业、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特色小镇,打造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互联网+”制造示范园区。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扶持一批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链,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国家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到2020年,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达到1000家以上,新增孵化面积250万平方米,新入驻企业10000家,5年累计毕业企业3000家。2016年,新增国家和省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5家,新增孵化面积50万平方米;省重点培育的众创空间达100家以上,争取在国家新备案登记40家以上。(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等)

(五)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机构。着眼创新资源和要素的有效汇聚,聚焦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支柱产业,以龙头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为牵引,支持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互联网、海洋产业等科技创新中心建设。2016年,在设区市启动建设若干产业技术创新研究机构、科技创新中心和标准化研究机构。(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质监局等)

四、全面推进创新大项目实施,引领产业高端发展

(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的要求,坚持系统化设计、全链条部署、阶段性安排,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健全项目指南发布机制,完善产学研用协同与部门间、省市县联动的重大科技专项组织管理方式,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职责,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在信息技术领域的网络空间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的主动防御、大数据计算,材料科学领域的传感材料与器件、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表征研究,生命科学领域的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干细胞、生殖发育与再生医学研究等科学前沿领域安排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围绕信息经济、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领域,实施石墨烯应用及高性能产品、新一代集成电路关键技

术及高端芯片、3D 打印材料及控制部件、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航空及智能绿色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器人及核心功能部件、生物基高分子材料、高端医疗装备与器械、大型船舶设计与制造,以及重大高发疾病、肿瘤等重点疾病的精准医疗与新药创制等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加快启动沪杭量子通信商用干线建设、基于 4G + /5G 的移动互联网技术试验、大数据行业示范应用、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五水共治”环境治理技术等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及项目。2016 年,围绕七大万亿产业,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示范应用项目 50 项、150 项、50 项左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等)

(二)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和“互联网 +”行动计划,支持“阿里云”开发并推广应用适合中小企业的产品与服务。全面实施工业机器人行动计划,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撬动功能,加大浙商回归、央企对接、外资引进力度,谋划招引一批标杆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带动全产业链创新,提升产业价值链。力争到 2020 年,全省“互联网 +”企业达 100 万家,建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互联网 +”基础设施,形成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互联网 +”示范基地;在役工业机器人超过 10 万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

(三)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科技特色小镇组建研究院,推动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加快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到 2020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达 1000 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达 300 家。其中 2016 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30 家左右、省级企业研究院 100 家、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300 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参与单位: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

(四)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继续深化与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的合作,深入推进与中国工程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开展新一轮全面合作。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等创建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平台、重点实验室和国际科技研究中心,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户我省。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

院所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跨行业的“互联网+”技术联盟、产业联盟,承担产业共性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完善产业创新链,构建创新利益共同体。完善“政府搭台、军地互动、民企唱戏”的军民科技融合发展机制,引进一批重大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推动军民兼容型高新技术实现产业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

五、全面推进创新大团队建设,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

(一)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重大团队。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健全“千人计划”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省特级专家制度,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完善省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办好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大力培养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注重造就一支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引进集聚一批大数据、云计算领域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到2020年,新引进培育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00个。2016年,新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0个以上,新引进省“千人计划”人才200名左右。(牵头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等)

(二)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名企、名家、名品“三名”培育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培育具有全球视野的现代企业家、创业创新型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实施“百校千企”和“千企千师”培养工程,努力培养一大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分领域、分层次培训。到2020年,努力培育100名具有全球视野的现代企业家、1000名创业创新型企业家、10000名具有较高素养的职业经理人。2016年新增高技能人才20万名以上,培训经营管理人才20万名。(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

(三)创新科技人才培养与分类评价机制。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科研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鼓励高等学校设置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等相关专业,培养一大批“互联网+”应用创新型人才。建立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使用机制,招才引智。构建多元化人才考评体系,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发人员与创新业绩挂钩的内部激励机制、职称评聘制度。制订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分类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选择

若干高等学校进行“2+1”“3+2”“4+2”创业人才培养试点。(牵头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等)

(四)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激励机制。推进《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股权、分红等激励模式。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研究制订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处置的具体实施办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等)

六、全面推进创新大环境建设,构筑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一)健全科技创新统筹协调机制。合理确定各部门功能性分工,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需求凝练、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建立科技部门牵头抓总、部门间协同配合、省市县集成联动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加快实现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优先保障科学技术经费投入,规范财政科技投入口径,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激励企业创新政策,鼓励政府采购大数据、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创新。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完善科技云平台,健全政府数据资源、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杭州海关等)

(二)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紧扣知识创新、技术创新、转化应用、环境建设等4个创新链环节,设立基础公益研究(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创新基地和人才四大类省级科技计划。建立公开统一、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改进科研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评审和决算审计工作。落实法人责任制,完善科研信用管理。(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开放创新行动,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合作专项和联合产业研发计划,提高科技创新的开放度和共享性。推进与相关国家的联合研究计划,加强在海洋科技、清洁技术、再生能源、智慧物流等领域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我省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鼓励有实力的民营科技企业并购、

合资、参股国外创新型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双向互动的国际科技园或孵化器。鼓励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防科技专项和国防技术装备研制与生产。2016年,新建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5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等)

(四)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动推进“三强一制造”行动,培育一批“浙江制造”品牌试点县(市、区)和标杆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工程,系统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业建设,培育一批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和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区域专利导航试点,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推进诉讼调解对接工作,建立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社会治理体系,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环境。编制《浙江省知识产权“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商标、版权、专利“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2016年,新培育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县5个。(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五)深化“五帮一化”服务企业活动。进一步完善“五帮一化”常态化、长效化服务企业机制,发动全省科技、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及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力量,加强精准施策、精准对接,全面建立联系结对机制,为科技型企业、科技园区、众创平台提供针对性、实效性的创业创新服务。围绕补齐补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改革落地等短板的要求,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工作,更好地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升全社会的科技创新水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附件:1. 科技创新主要预期指标分解

2. 各市科技创新重点和重大创新平台

附件 1

科技创新主要预期指标分解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全省	亿元	1126	11.3	1255	11.4	1399	11.5	1561	11.6	1744	11.7
杭州	亿元	336	11.1	373	11.1	414	11.1	460	11.1	511	11.1
宁波	亿元	216	11.8	242	11.8	270	11.8	302	11.8	338	11.8
温州	亿元	88	11.5	98	11.5	109	11.5	122	11.5	136	11.5
湖州	亿元	60	12.8	68	12.8	76	12.8	86	12.8	97	12.8
嘉兴	亿元	107	11.3	119	11.3	132	11.3	147	11.3	164	11.3
绍兴	亿元	113	11.7	126	11.7	141	11.7	157	11.7	176	11.7
金华	亿元	77	12.7	87	12.7	98	12.7	111	12.7	125	12.7
衢州	亿元	16	12.3	18	12.3	20	12.3	23	12.3	25	12.3
舟山	亿元	17	12.7	20	12.7	22	12.7	25	12.7	28	12.7
台州	亿元	70	11.2	78	11.2	87	11.2	97	11.2	107	11.2
丽水	亿元	15	15.5	17	15.5	20	15.5	23	15.5	27	15.5

二、研发人员数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	人员数	增幅 (%)	人员数	增幅 (%)	人员数	增幅 (%)	人员数	增幅 (%)	人员数
全省	人年	382727	4.5	400000	4.5	418052	4.5	436920	4.5	456638	4.5
杭州	人年	98703	4.6	103287	4.6	108084	4.6	113103	4.6	118356	4.6
宁波	人年	83495	5.3	87901	5.3	92540	5.3	97424	5.3	102566	5.3
温州	人年	41909	4.2	43681	4.2	45528	4.2	47454	4.2	49461	4.2
湖州	人年	17614	3.7	18269	3.7	18949	3.7	19654	3.7	20386	3.7
嘉兴	人年	32248	3.7	33432	3.7	34659	3.7	35930	3.7	37249	3.7
绍兴	人年	36137	3.9	37540	3.9	38998	3.9	40513	3.9	42086	3.9
金华	人年	27200	4.7	28475	4.7	29810	4.7	31207	4.7	32670	4.7
衢州	人年	5344	5.2	5622	5.2	5915	5.2	6224	5.2	6548	5.2
舟山	人年	4478	3.7	4642	3.7	4812	3.7	4989	3.7	5171	3.7
台州	人年	30523	4.3	31835	4.3	33204	4.3	34632	4.3	36121	4.3
丽水	人年	5041	4.6	5271	4.6	5511	4.6	5762	4.6	6025	4.6

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	增加值	增幅 (%)	增加值	增幅 (%)	增加值	增幅 (%)	增加值	增幅 (%)	增加值
全省	亿元	5303	8.0	5727	8.0	6185	8.0	6680	8.0	7215	8.0
杭州	亿元	1297	6.9	1387	6.9	1483	6.9	1586	6.9	1696	6.9
宁波	亿元	1026	7.7	1104	7.7	1189	7.7	1280	7.7	1378	7.7
温州	亿元	427	6.3	453	6.3	482	6.3	512	6.3	544	6.3
湖州	亿元	349	7.7	376	7.7	405	7.7	436	7.7	469	7.7
嘉兴	亿元	665	8.6	723	8.6	785	8.6	853	8.6	927	8.6
绍兴	亿元	476	10.6	527	10.6	583	10.6	645	10.6	713	10.6
金华	亿元	328	9.0	358	9.0	390	9.0	425	9.0	463	9.0
衢州	亿元	150	5.7	158	5.7	167	5.7	177	5.7	187	5.7
舟山	亿元	170	6.5	181	6.5	192	6.5	205	6.5	218	6.5
台州	亿元	344	6.4	366	6.4	390	6.4	415	6.4	441	6.4
丽水	亿元	103	14.7	119	14.7	136	14.7	156	14.7	179	14.7

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全省	亿元	2486.8	15.0	2859.8	15.0	3288.7	15.0	3782.1	15.0	4349.4	15.0
杭州	亿元	300.9	15.0	346.0	15.0	397.9	15.0	457.6	15.0	526.2	15.0
宁波	亿元	654.0	15.0	752.1	15.0	864.9	15.0	994.6	15.0	1143.8	15.0
温州	亿元	202.3	15.0	232.7	15.0	267.6	15.0	307.7	15.0	353.9	15.0
湖州	亿元	180.2	15.0	207.2	15.0	238.3	15.0	274.1	15.0	315.2	15.0
嘉兴	亿元	298.1	15.0	342.8	15.0	394.2	15.0	453.3	15.0	521.3	15.0
绍兴	亿元	322.5	15.0	370.9	15.0	426.6	15.0	490.6	15.0	564.1	15.0
金华	亿元	117.7	15.0	135.4	15.0	155.7	15.0	179.0	15.0	205.9	15.0
衢州	亿元	82.4	15.0	94.7	15.0	108.9	15.0	125.3	15.0	144.1	15.0
舟山	亿元	58.0	15.0	66.7	15.0	76.7	15.0	88.2	15.0	101.4	15.0
台州	亿元	247.7	15.0	284.9	15.0	327.6	15.0	376.8	15.0	433.3	15.0
丽水	亿元	23.0	15.0	26.4	15.0	30.4	15.0	35.0	15.0	40.2	15.0

五、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全省	1500	6000	1500	6000	1500	6000	1500	6000	1500	6000
杭州	344	1372	344	1372	344	1372	344	1372	344	1372
宁波	284	1134	284	1134	284	1134	284	1134	284	1134
温州	160	640	160	640	160	640	160	640	160	640
湖州	72	290	72	290	72	290	72	290	72	290
嘉兴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124	500
绍兴	158	634	158	634	158	634	158	634	158	634
金华	118	474	118	474	118	474	118	474	118	474
衢州	40	160	40	160	40	160	40	160	40	160
舟山	36	144	36	144	36	144	36	144	36	144
台州	126	502	126	502	126	502	126	502	126	502
丽水	38	150	38	150	38	150	38	150	38	150

六、发明专利授权量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	件数	增幅 (%)	件数	增幅 (%)	件数	增幅 (%)	件数	增幅 (%)	件数
全省	件	26846	15.0	30873	15.0	35500	15.0	40825	15.0	46950	15.0
杭州	件	9267	11.7	10351	11.7	11562	11.7	12915	11.7	14426	11.7
宁波	件	6160	13.8	7012	13.8	7981	13.8	9084	13.8	10340	13.8
温州	件	2056	14.1	2346	14.1	2677	14.1	3055	14.1	3486	14.1
湖州	件	1920	16.6	2239	16.6	2610	16.6	3043	16.6	3548	16.6
嘉兴	件	1453	22.7	1784	22.7	2189	22.7	2687	22.7	3298	22.7
绍兴	件	1828	20.0	2195	20.0	2635	20.0	3163	20.0	3797	20.0
金华	件	1211	19.3	1444	19.3	1722	19.3	2054	19.3	2450	19.3
衢州	件	459	16.9	537	16.9	627	16.9	733	16.9	857	16.9
舟山	件	497	22.4	608	22.4	744	22.4	911	22.4	1115	22.4
台州	件	1611	16.2	1873	16.2	2177	16.2	2531	16.2	2942	16.2
丽水	件	335	19.8	402	19.8	481	19.8	577	19.8	691	19.8

七、技术交易总额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全省	亿元	292	20.5	351	20.5	395	12.5	445	12.5	500	12.5
杭州	亿元	136	19.9	163	19.9	183.4	12.5	206.2	12.5	232.0	12.5
宁波	亿元	55	20.2	66	20.0	74.2	12.5	83.5	12.5	93.9	12.5
温州	亿元	20.5	20.4	24.6	20.0	27.7	12.5	31.1	12.5	35.0	12.5
湖州	亿元	18	20.2	21.6	20.0	24.3	12.5	27.3	12.5	30.7	12.5
嘉兴	亿元	16.5	20.8	20	21.2	22.5	12.5	25.3	12.5	28.5	12.5
绍兴	亿元	6.5	25.0	8	23.1	9.0	12.5	10.1	12.5	11.4	12.5
金华	亿元	13	21.3	15.6	20.0	17.5	12.5	19.7	12.5	22.2	12.5
衢州	亿元	5.5	23.9	6.6	20.0	7.4	12.5	8.4	12.5	9.4	12.5
舟山	亿元	3.5	30.6	4.5	28.6	5.1	12.5	5.7	12.5	6.4	12.5
台州	亿元	16.5	22.0	20	21.2	22.5	12.5	25.3	12.5	28.5	12.5
丽水	亿元	1.2	25.0	1.4	16.7	1.6	12.5	1.8	12.5	2.0	12.5

八、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位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全省	亿元	23883	10.2	26320	10.3	29060	10.4	32110	10.5	35510	10.6
杭州	亿元	4973	11.2	5529	11.2	6147	11.2	6835	11.2	7600	11.2
宁波	亿元	4503	11.4	5014	11.4	5583	11.4	6217	11.4	6923	11.4
温州	亿元	1378	15.3	1589	15.3	1832	15.3	2113	15.3	2437	15.3
湖州	亿元	1628	10.0	1790	10.0	1969	10.0	2165	10.0	2381	10.0
嘉兴	亿元	3112	8.7	3384	8.7	3680	8.7	4002	8.7	4351	8.7
绍兴	亿元	3722	7.5	4000	7.5	4299	7.5	4620	7.5	4965	7.5
金华	亿元	1811	12.5	2038	12.5	2293	12.5	2580	12.5	2903	12.5
衢州	亿元	429	9.5	469	9.5	514	9.5	563	9.5	616	9.5
舟山	亿元	286	11.6	319	11.6	356	11.6	398	11.6	444	11.6
台州	亿元	1342	10.0	1476	10.0	1624	10.0	1786	10.0	1965	10.0
丽水	亿元	620	10.5	685	10.5	757	10.5	837	10.5	925	10.5

附件 2

各市科技创新重点和重大创新平台

	科技创新重点	重大创新平台
杭州市	<p>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努力建设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示范区、互联网大众创业集聚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全球电子商务引领区、信息经济国际竞争先导区,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集聚一批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引进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打造杭州“硅谷”。率先在企业组织实施一批“阿里云”示范应用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全市之力强势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推进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建设。 2. 高水平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杭州国家高新区争创国家一流高新区,推进萧山临江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 3. 大力推进西湖大学、西湖高等研究院建设。 4. 重点打造基金小镇、云栖小镇、梦想小镇、紫金众创小镇等特色小镇。
宁波市	<p>聚焦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制造业率先转型升级示范区、区域创新资源配置中心、创新创业优选地,重点在绿色石化、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千亿级产业开展科技攻关,在磁性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优势细分领域实施应用示范工程,实施“互联网+设计”示范专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加快新材料科技城和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建设。 2. 做大做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建设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交通、生物制造等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建设。 3. 加快启动材料基因组工程、综合极端条件材料研究平台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温州市	<p>聚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充裕的优势,引导民营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利用智能制造、激光等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电气、鞋服、泵阀、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质性推进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2. 实质性推动温州国家高新区建设,打造高端产业集聚区、科技金融结合区和“两化”融合示范区。 3. 建设激光与光电产业发展集聚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湖州市	<p>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先进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组织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开发、智慧城市及物联网、半导体碳化硅晶体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等重大科技专项，深化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谋划创新平台“一廊一带”战略布局，加快推动环南太湖科创大走廊建设，着力建设环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带。 2. 加快打造湖州科技城。 3. 推进湖州莫干山国家高新区、湖州高新区、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提升发展，加快建设省级地理信息产业园。
嘉兴市	<p>围绕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新兴产业，对接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集聚创新主体，聚合创新要素，聚焦创新服务，加快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深化泛孵化器建设，打造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孵化器集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推进嘉兴科技城建设。 2. 集聚高端要素，做大做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3. 聚焦新一代网络信息与新材料技术，建设嘉兴互联网（工业）科技创新中心、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嘉兴移动互联网与大数据基地、平湖国际金融大数据开放应用基地、嘉兴纳米新材料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
绍兴市	<p>聚焦信息技术、环保装备、航空装备、生命健康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纺织、化工等优势传统产业，组织实施一批科技研发项目，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推进绍兴科技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推进全市域科技体制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绍兴国家高新区全面创新发展。 2. 差异化发展上虞、新昌、嵊州、柯桥、滨海新城、诸暨等省级高新区，支持新昌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竞争力。 3. 根据产业特色，整合资源，谋划科技城建设。
金华市	<p>聚焦“2+3+5”产业体系（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健康生物医药、现代五金、现代纺织服装、小商品时尚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机器人等），组织引进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金华—义乌市都市区创新极培育，加快建设金华国际科技城，集聚创新资源。 2. 加快建设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千人计划”产业园等创业创新载体，支持金义电子商务新城、北大信息科技园、赛伯乐浙江互联网创新中心等建设。

<p>衢州市</p>	<p>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装备等产业,深化产学研合作,攻克一批氟硅新材料、有机硅、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智能矿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新一代集成电路等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p>	<p>1.着力推进衢州国家高新区提质升级,扩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层次。 2.推进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 3.推进江山山谷小镇、衢州循环经济小镇建设。</p>
<p>舟山市</p>	<p>聚焦绿色石化、海洋经济、航空产业等,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加强产学研合作,引进集聚创新资源,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五年行动计划,发展科技型企业。</p>	<p>1.聚焦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舟山市级高新园区。 2.推进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摘箬山海洋科技示范岛建设。</p>
<p>台州市</p>	<p>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汽车制造、清洁能源等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强化科技金融创新,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p>	<p>1.规划建设台州科技城,打造台州重大研发机构集聚地。 2.着力推进台州省级高新园区提质扩量。 3.着力推进中科院台州中心、浙大台州研究院等建设,建设一批政产学研合作示范性平台。</p>
<p>丽水市</p>	<p>聚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产业,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引进集聚创新资源,完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做大做强生态经济。</p>	<p>1.加快推进节能环保装备、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信息等省级产业基地建设,推动丽缙五金科技园创建省级高新园区;打造与产业转型升级密切挂钩的孵化平台体系,重点抓好生物科技园、机器人产业基地和绿谷信息产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2.重点推进中药材、食用菌、特色机械装备、3D打印技术、机器人生产等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p>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6〕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全省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精神,现就促进全省外贸回稳向好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 统筹用好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突出支持重点,完善支出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县政府要落实好各项外贸促进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和新动能的投入,统筹用好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列首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力度。继续保持积极承保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有针对性地降低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成本。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联保平台建设力度,积极为小微企业出口承保。大力发展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境外买方利用中长期出口信贷定向采购我省船舶等大型成套设备,推动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从单一产品出口商向成套设备出口商转变。(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负责)

3. 调整完善出口退税管理。进一步细化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标准,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完善分类管理和服务举措。进一步简化出口退税审批流程,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效率,完善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积极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实现出口退税全程网络化管理。加强出口退税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省国税局负责)

4. 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运用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科学定价贷款利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银贸合作,通过实时发布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等形式,推动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

业贷款,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规模。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引导和支撑作用,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和装备制造行业尤其是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设立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投资基金,为重大项目和外贸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支撑。充分发挥政策性进口信贷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提供信贷支持。支持保险公司创新进口信用保险业务,积极提供适合企业进口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商务厅负责)

二、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

5.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并逐步向全省推广。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支持20个市县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结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完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等服务支撑体系,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引导发展境外备货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规范有序发展。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建设全省跨境电商综合管理平台。扩大电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快出口信用保险对省内其他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支持配套速度。(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负责)

6. 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复制推广。继续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关配套监管制度,推动义乌、海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面落地。积极争取在内外贸结合较好的专业市场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放大市场采购试点效应。扎实做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行前的各项工作,加快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和市场采购集聚区建设。研究提出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的估价、收结汇管理办法。(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负责)

7.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联盟建设,发挥行业组织桥梁作用。提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带动广大小微企业扩大出口。建立海关企业协调员直接对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机制,提高海关监管和服务效能。对省级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退税计划,优先审核,并在符合出口退税有关规定前提下保障出口退税应退尽退。充分利用信用保险风险大数据信息帮助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风险管控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各地企业通过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出口的统计数据,可纳入各设区市年度外贸出口考核指标。2016年底前继续认定一批省级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家级外贸综

合服务企业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培育区域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负责)

三、促进传统外贸优化升级

8. 大力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建立浙江出口名牌精品库和名特优出口产品目录,推广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会,开拓品质浙货国际市场。探索在中东欧或东盟国家举办中长期巡回展。加强浙江出口名牌精品和名特优出口产品宣传,利用在境内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的重大展会加大对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的宣传力度。着力提高非商业性境外办展质量,在境内外展会中全面植入品质浙货元素,推动企业由接单出口向国际化营销转型。推动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加强与省级公共海外仓合作,探索 B2B2C 出口新模式,搭建以公共海外仓为支点的国际配送辐射网络,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品牌运作,通过商标品牌境外并购方式做大做强,获得境外商标品牌所有权、销售渠道、专利技术等。(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

9. 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三年培育工作。建设 10 个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在贸易方式、商业模式、产业整合、品牌培育、自主创新、平台建设等六大领域为全省提供示范。以点带面,力争 3 年内在全省形成示范引领、集聚发展、整体推进的良好发展氛围。提高我省产品附加值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提升和优化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省商务厅负责)

10. 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加快补齐短板。推动加工贸易与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等创新融合,促进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协调发展。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积极争取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经信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11. 实施积极的进口促进战略。以市场需求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为导向,大力推动进口商品结构调整,积极支持我省企业进口产业发展所需的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提高进口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度,增强我省产业竞争力。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充分发挥进口贸易在增加有效供给、满足国内生产和生活需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各类进口主体,持续推进 300 家重点进口企业“机器换人”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平台以及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支持舟山综保区打造浙江省进口商品基地。

支持义乌国际商贸城等专业市场拓展进口贸易功能,促进境外消费回流。积极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做好国家鼓励发展外资项目的确认工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12. 提升外资对贸易的促进作用。围绕七大产业加大产业招商力度,鼓励外资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生产配套基地,吸引具有运营管理功能的总部型企业、机构集聚发展,拓展贸易、研发等功能。建设好国际产业合作园,力争在装备制造业加工贸易企业的引进方面有所突破。大力引进国际人才,畅通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促进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培育新的外贸经营主体。大力推进外商投资项目属地备案和网上备案管理方式,不断提高外商投资项目便利化水平。(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负责)

13. 提升开发区(园区)贸易载体功能。进一步推进各类开发区(园区)尤其是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管理体制的整合优化,提高外贸发展水平。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整合优化现有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与保税监管场所,推进监管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功能定位,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加工或物流、服务配套等方式进入加工贸易产业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14. 加快对外投资带动出口。鼓励自主品牌企业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布点,2016年新增境外营销网络500个。研究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升级行动计划,支持自主品牌出口企业在海外收购兼并品牌渠道,投资设立品牌推广、仓储物流和售后服务机构。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目标市场收购、新设分销中心,与境外商贸物流园区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建立跨国公司培育机制,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浙江本土跨国公司。推进承包工程联盟拓市工作。重点推动机电成套设备出口,结合我省产业优势开展一揽子合作。鼓励我省工程承包企业转型为综合承包服务商、机电装备出口企业转型为系统集成商,扎实推进一批有影响力的大工程、大项目。(省商务厅负责)

15. 推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建立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促进外贸转型发展。巩固提升旅游、运输、建筑等领域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加快提高服务外包、文化服务、国际海事服务、教育服务、创意设计、技术进出口等服务贸易比重。培育服务贸易领军企业,提高服务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打响浙江服务品牌。(省商务厅负责)

四、改善外贸营商环境

16. 清理规范外贸涉企收费。严格落实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开展全省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对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商务等部门电子政务平台收费检查力度,建立打击违规收费机制。规范港口、保险、运输、银行等收费,调整完善集装箱车辆通行优惠政策。电器电子产品出口符合政策条件的,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负责)

17. 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研究制定统一的“单一窗口”运行规则、数据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2016年在浙江沿海各口岸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17年覆盖到省内全部口岸。加大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力度,加强企业分类指导,切实优化海关查验机制,降低出口平均查验率。深化海关查验作业“双随机”改革,2016年底前随机布控查验比例达到90%以上,进一步提高海关非侵入式查验比例,提高查验效率。全面推进通关作业全程无纸化改革。深化关检合作,落实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一站式作业。严格执行出口货物担保放行制度,除依法不得担保的情形外,均允许担保放行,最大限度减少货物通关时间。继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营造优良环境,推进外贸企业健康成长。(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负责)

18. 加强外贸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鼓励外贸企业在主要出口国拥有1件以上注册商标,并逐步提高自主品牌出口比例。持续开展外贸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有关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进一步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外贸领域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完善企业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制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探索建立我省海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援助保障机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名录库,形成帮扶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和知识产权案件应对的合力。加大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海外布局、专利申请、登记注册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开展境外商标知识产权维权调查和研究,切实提升指导外贸企业应对商标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公安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法院负责)

19. 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加快研译我省主要出口产业、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

范区相关产业细分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对部分尚未建立行业标准的小、偏、新行业的研究,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建立我省出口产品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我省出口产品国外退运、召回、扣押、通报事件和产品质量监管方面的信息。探索在我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行业组织建立公益性出口产品公共检测平台,为企业生产环节提供便捷、经济、专业的检测服务,增强自检自控能力。(省商务厅、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20.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协调解决对外贸易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机制,省政府根据各市重点工作进展和出口份额变动情况,开展外贸稳增长专项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对外贸重点问题的调研和监测,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千方百计稳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努力实现外贸回稳向好。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提高政策的精准度,抓好政策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杠杆行动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方案(2016—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0日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方案

(2016—2017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去杠杆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围绕更有效配置和使用金融资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做好去杠杆与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等工作有机衔接;坚持企业去杠杆和金融去杠杆并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降低企业杠杆率。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有效遏制企业过度融资、过度负债、盲目扩张和盲目投资,逐步降低规模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力争3年内基本解决资不抵债和高杠杆企业问题。

(三)优化企业融资结构。优化企业信贷结构,大力发展信用贷款,积极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稳步降低保证类贷款占比。扩大企业股权、债券融资规模,改善企业资本实力和负债结构,2017年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达30%以上。

(四)防范化解“两链”风险。深化困难企业分类帮扶,“一企一策”处置“两链”特困企业和“僵尸企业”,积极稳妥处置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脏乱差”和“低小散”企业(作坊)债务。加快清理过度授信、过度担保特别是过度互保联保,逐步破解企业担保链症结。依法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切实维护全省信用环境稳定。

(五)金融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识别、预警和管控,确保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和产品的杠杆率符合监管要求,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有保有压推进信贷结构优化。继续加强对关键领域、重大项目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压缩退出对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

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以及“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的相关贷款。提高银行机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加大信用贷款发放,严格控制和规范保证类贷款。积极发展抵(质)押贷款,支持各地创新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证抵押办法,支持各地扩大股权、排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订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大力发展银团贷款,完善和推广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合理控制企业信贷总额和对外担保总额。

(二)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大力推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积极扩大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等股债结合产品规模,争取试点发行绿色债、创投债、项目收益债、永续期债等新债券品种。积极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三)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争取投贷联动试点资格,探索设立子公司开展科创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推动市场化债转股实施。鼓励银行机构探索集团内部交叉合作、与第三方投资机构合作、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贷联动业务模式。鼓励商业银行成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发展各具特色的科技金融产品。

(四)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加快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进度。强化财政部门归口管理政府债务制度,严格举借审批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落实中央财政以奖代补和省财政综合奖补政策,研究破解项目审核、用地等政策障碍,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五)加大产业基金、保险资金运用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产业基金规范化管理和实质性运作,力争到2017年底全省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1000亿元。新设规模达100亿元的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探索设立产业应急救助基金,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和并购重组等各类基金集聚发展,加大对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积极吸引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城市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我省重大战略实施和民生工程建设。

(六)加快“两链”风险化解处置。加强企业“两链”风险的排查警示。对于“两链”特困企业和“僵尸企业”,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处置,最大限度盘活金融资产、减少损失,防止风险蔓延扩散。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进度,督促银行机构用好用活清收、核销、转让等方式,做到应核尽核。充分发挥各类资产管理公司作用,积极争取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资格,进一步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优势企业引入境内外各类低成本的资金。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利率定价秩序。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结合当前企业承受能力并着眼长远发展,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加快还款方式创新,简化续贷流程,切实降低企业续贷成本。严禁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格控制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收费水平,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设立财务公司等方式,提升财务资源配置效益。

(八)深化困难企业分类帮扶。推广金融机构分类帮扶困难企业的有效做法,对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压贷,对重点帮扶企业实行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对债务规模较大并且债权银行在三家以上的困难企业,尽快成立债权人组织,协调各成员银行一致行动、同进共退。完善协同帮扶工作机制,增强政银企合力,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

(九)完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加快推进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和信用保证基金,扩大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创新银保合作模式,积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业务。深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十)规范企业融资行为。提升企业融资能力,推进“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和“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深化。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加强企业信息披露和风险教育,防范企业过度融资、过度负债及过度对外担保。全面落实企业“规改股”、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制定企业“规改股”过程中涉及的规费减免措施,支持各地对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给予优惠措施。

(十一)加强金融杠杆的风险管控。推进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金融业务和产品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加大资本补充力度,确保杠杆率等金融主要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规范民间融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二)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培育和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为企业去杠杆工作提供信息支持。深化政府、法院、银行协作,提高金融案件审理执行效率,积极保护金融债权。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完善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进一步优化信

用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省金融办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等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承担属地责任,要妥善化解处置去杠杆过程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发挥政策协同作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地区先行先试,为全省去杠杆工作积累经验、作出示范。

(三)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去杠杆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每季度通报一次,通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的市县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将采取通报批评、行政问责和组织处理等措施。

本行动方案自2016年9月9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基础,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稀土产品等为突破口,积极推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追溯体系建设融合发展,实现重要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加强统筹规划,做好追溯体系宏观设计;健全标准规范,完善追溯标准体系,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创新推进模式,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共同参与建设;做好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以点带面促进追溯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强化互通共享,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完善追溯信息链条。

市场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商品流转为主线,生产、流通、批发企业为节点,形成重要产品信息链条;推动流通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商流、信息流整合,提高各类商品生产、流通的信息化水平;促进物联网、射频识别等基础技术发展,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属地管理。建立追溯体系建设、维护、问责等属地负责制,建立和完善以追溯数据报送、合成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对本地区企业的指导,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设追溯体系;加快追溯服务市场培育,强化追溯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为经济调节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社会共治。坚持政府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创新治理模式,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建立行业内部溯源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信息共享等相关标准;积极发挥社会公众和媒体的作用,强化产品追溯意识,加强制约监督,努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的良好氛围。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全省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并实现与国家、其他省(区、市)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重要领域、重要商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追溯体系建设运行格局基本形成;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比例大幅提高;追溯产品的认知度、社会公众的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统一追溯码标准,建立相关部门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产品流转为核心,积极整合生产经营主体、商品流向等追溯信息,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追溯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试点地区,要大力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延伸拓展追溯链条,逐步实现

从消费者到生产者的全过程追溯。

(二)加快食品追溯体系建设。督促和指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等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食品,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三)加快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以加强药品监管为突破口,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真正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快药品电子监管体系建设,指导药品生产企业完成生产线改造,并逐步延伸推广到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等环节。抓好医疗信息系统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

(四)加快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管,加快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电子化、信息化改造,为追溯体系建设提供支撑。鼓励和发展现代新农业,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等为主要对象,逐步探索建立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构建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实施全过程追溯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五)加快特种设备和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建设,以电梯、气瓶、锅炉等为重点,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完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检验、维护保养等信息,逐步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可追溯。加强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为重点,以建立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为目标,强化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等环节的监管,促进危险品安全管理。

(六)加快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为重点,以生产经营台账、产品包装标识等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稀土产品从开采、冶炼分离到流通、出口全过程追溯管理。

(七)加快电子商务领域追溯体系建设。自主开展相关试点,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开展线上追溯体系建设,以药品、食品等重要产品为主要对象,整合关联商品编码、物流运输等信息,实现特定产品的线上溯源。鼓励线上线下融合,采取线上平台与线下实体企业合作等模式,推动溯源信息向生产端延伸,实现线上销售商品的全过程追溯。

(八)加快各类追溯体系应用推广。推动追溯信息交换共享建设,创新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企业质

量信用评价中的应用价值,完善质量诚信自律机制。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质量失信黑名单,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加大可追溯产品推广力度,营造有利于可追溯产品消费的市场环境。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逐步推动追溯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商业化增值应用。鼓励生产经营企业以追溯体系建设带动品牌创建和商业模式创新,利用追溯体系进行市场预测与精准营销,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追溯管理制度,细化明确生产经营者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细化农产品追溯管理和市场准入工作机制。针对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企业,研究建立相应的随机抽查与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水平。研究制定追溯数据共享、开放、保护等管理办法,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

(二)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建设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金融机构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完善追溯技术研发与相关产业促进政策,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追溯体系云服务平台,支持有关机构建设第三方追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吸引企业加盟,形成完善的配套服务产业链。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

(三)完善标准规范。科学规划追溯标准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生产流通特性,制定相应的建设规范。建立完善政府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探索政府与社会合作,推动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标准制定工作统筹,抓紧制定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标准,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确保追溯信息有效合成。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把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摆在重要位置,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建设内容及任务分工,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大宣传力度,培育追溯思维,推动形成关心追溯、支持追溯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6年8月31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6期(总第1129期)
9月2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